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更名为 重庆轨道职业学院的批复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轨道职业学院的请示》（渝教文〔2014〕5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同意授权重庆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批复》（教发〔2000〕118号）、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1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组建以来的建设发展情况，同意将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更名为重庆轨道职业学院。

二、更名后，重庆轨道职业学院的隶属关系、管理体制、单位性质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办学层次等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委要加强对重庆轨道职业学院的业务指导，督促学院举办方加强管理，加大投入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把重庆轨道职业学院办成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4年6月5日

抄送：教育部。
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。